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弘毅楼11层病区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弘毅楼11层病区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434.555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059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优建设有限公司



邓健伟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 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及服务名称	型号/规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
						合计	合计
1	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弘毅楼 11 层病区装修改造项目	/	三优建设有限公司	1	1299731.53 元		1299731.53 元
2							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报价总计							1299731.53 元

附注:



邓健伟

- 1、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；
- 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生产产品的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证明。
- 3、不填报本表，不需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，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。